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9號

原告 黃郁鈞
張令宜
陳建廷

朱偉綸
蔡沛琪
林軒昱
黃蔡綸
黃慧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各如附表三「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三「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自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受
09 僱於被告，擔任胡椒廚房美麗華店之店長、領班、計時人員
10 或服務人員，約定工資如附表一「約定工資」欄所示，嗣被
11 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歇業並資遣原告。然被告尚積欠原告
12 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預告工
13 資與資遣費未給付。又被告未提繳原告112年6、7月份勞工
14 退休金如附表二所示，爰依民法第486條、勞動基準法（下
15 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38條第4項、第16條第
16 1、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7 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求命被告應
18 分別給付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併計付法定
19 遲延利息，暨分別提繳如附表二「請求提繳總金額」欄所示
20 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1 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
23 告應提繳各如附表二「請求提繳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
24 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月薪資結算總表、員工薪
29 資單、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30 函、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
31 細資料、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

01 至121頁、第123至18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04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5 (二)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項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並未提繳原告112年6、7月之勞工退休金乙節，有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8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三「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前者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
13 第38條第4項、第16條第1、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2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三「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月姝

附表一：（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約定工資	積欠工資	加班費	特休未休工資	預告工資	資遣費	請求總金額
1	黃郁鈞	105年4月7日	月薪42,000元	49,428元	0元	12,825元	42,000元	190,566元	294,819元
2	張令宜	103年10月1日	月薪53,200元	85,583元	420元	14,648元	53,200元	281,426元	435,277元
3	陳建廷	104年3月26日	時薪184元	25,852元	0元	0元	33,390元	139,404元	198,646元
4	朱偉綸	105年11月1日	月薪36,500元	46,048元	952元	12,833元	36,500元	138,176元	234,509元
5	蔡沛琪	108年10月1日	月薪39,500元	47,002元	2,544元	13,300元	39,500元	89,306元	191,652元
6	林軒昱	111年7月14日	時薪210元	24,784元	0元	6,720元	16,800元	13,230元	61,534元
7	黃蔡綸	111年9月2日	時薪215元	27,602元	0元	0元	10,758元	14,792元	53,152元
8	黃慧騏	112年2月14日	時薪210元	24,866元	0元	0元	8,740元	6,118元	39,724元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平均工資	月提繳級距	每月應提繳金額	請求提繳總金額
1	黃郁鈞	52,071元	53,000元	3,180元	6,360元
2	張令宜	63,719元	63,800元	3,828元	7,656元
3	陳建廷	33,390元	34,800元	2,088元	4,176元
4	朱偉綸	40,941元	42,000元	2,520元	5,040元
5	蔡沛琪	46,594元	48,200元	2,892元	5,784元
6	林軒昱	25,200元	25,250元	1,515元	3,030元
7	黃蔡綸	32,273元	33,300元	1,998元	3,996元
8	黃慧騏	26,220元	26,400元	1,584元	3,168元

附表三：（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112年6、7月工資	月提繳級距	每月應提繳金額	應提繳總金額	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
1	黃郁鈞	47,698元 49,428元	48,200元 50,600元	2,892元 3,036元	5,928元	5,928元
2	張令宜	58,034元 85,583元	60,800元 87,600元	3,648元 5,256元	8,904元	7,656元
3	陳建廷	28,980元 25,852元	30,300元 26,400元	1,818元 1,584元	3,402元	3,402元
4	朱偉綸	40,258元	42,000元	2,520元	5,412元	5,040元

(續上頁)

01

		46,048元	48,200元	2,892元		
5	蔡沛琪	46,594元 47,002元	48,200元 48,200元	2,892元 2,892元	5,784元	5,784元
6	林軒昱	34,138元 24,784元	34,800元 25,250元	2,088元 1,515元	3,603元	3,030元
7	黃蔡綸	38,446元 27,602元	40,100元 28,800元	2,406元 1,728元	4,134元	3,996元
8	黃慧騏	37,995元 24,866元	38,200元 25,250元	2,292元 1,515元	3,807元	3,168元